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嘉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4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嘉尹於民國113年3月24日下午2時29分稍早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，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下午2時29分，行至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橋上橋處，本應注意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自後超越與其同向、行駛在其右側，由告訴人李有妹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，不慎碰撞李有妹之機車，李有妹遂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膝部、左側膝部多處挫擦傷、左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業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

01 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3 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鄧鈞豪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陳靜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